

第 11F(a) 款 表 格
職 工 會 條 例 (第 332 章)
第 25 及 26 條
要 求 同 意 職 工 會 聯 會 合 併 申 請 書

職工會聯會名稱：

登記編號：

致：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1. 我們是上述職工會聯會的主席及職員（即理事會成員），現按照《職工會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向局長提出要求其同意本職工會聯會與下列已登記職工會聯會合併的申請：

❶ 請填寫**所有**擬參與合併的其他職工會聯會名稱。

- ❶ (1).....(登記編號：.....)
(2).....(登記編號：.....)
(3).....(登記編號：.....)
(4).....(登記編號：.....)

2. 本職工會聯會的理事會共有.....名理事，按照《職工會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名理事於.....年.....月.....日投票贊成這項申請，現附上由以下簽署人簽署證明的該項決議案副本 1 份。

3. 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聯會的擬用名稱是：

(中文)
(英文)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1 份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聯會的建議規則*現隨本申請書附上／將由 職工會聯會送交。

簽署

姓名

主席()

理事會成員()

註： 每一間擬參與合併的職工會聯會均須分別提交本表格予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年.....月.....日